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00284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山路958号11幢11512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320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3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泰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柏智投资	指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00218N

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智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山路958号11幢1151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3204室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兼并收购策划，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柏智投资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普通合伙人	100	4.35%
2	竺春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52.17%
3	贺施惠	有限合伙人	1000	43.48%
			2300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泰嘉股份任职情况
贺智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21963**	中国	上海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柏智投资自泰嘉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严格履行，本次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因自身资金需求，柏智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进行减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泰嘉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8年 1 月 19 日向泰嘉股份提交了《股份
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
过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泰嘉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柏智投资持有泰嘉股份 7,500,000 股（其中，6,500,000股被质押），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2931%。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8日柏智投资合计减持416,7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柏智投资持有泰嘉股份7,083,300 股（其中，6,500,000股被质押），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90%。股份减持导致柏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达到信息披露义务要求。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柏智投资	竞价交易	2018/2/26	16.80	20,000	0.0141
	竞价交易	2018/2/27	17.00	80,000	0.0565
	竞价交易	2018/2/28	17.13	40,000	0.0282
	竞价交易	2018/3/1	17.18	20,000	0.0141
	竞价交易	2018/3/5	17.47	120,000	0.0847
	竞价交易	2018/3/6	17.48	60,000	0.0423
	竞价交易	2018/3/7	17.24	19,800	0.0140
	竞价交易	2018/3/8	18.83	56,900	0.0402
	合 计				416,70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18年3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泰嘉股份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泰嘉路68号

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32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500,000 股 持股比例：5.29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16,7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7,083,300 股 变动比例：0.2941%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18年3月9日